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一）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概况如下：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签订的业务已到期，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再续约。公司决定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9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泉水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1日至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2021年1月1日至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措施及处罚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处理处罚类型 | 处理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 处理处罚机关 | 处理处罚日期 |
|----|--------|-------------------|--------------|-------------------|------------|
| 1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18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1.12.06 |
| 2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8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1.12.14 |
| 3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 2022.08.15 |
| 4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 2022.08.22 |
| 5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2022.09.28 |
| 6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 2023.03.20 |
| 7 | 行政处罚 | 财监法（2023）116号 |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2023.07.05 |
| 8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3.08.16 |

| | | | | | |
|----|--------|-----------------------|--|------------------------|------------|
| | | (2023) 58号 | | 员会 | |
| 9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 24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 2023.10.30 |
| 10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 78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3.11.03 |
| 11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0) 2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崔玉强、郭光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2020.01.03 |
| 12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0) 1号 |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含军、周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 2020.01.08 |
| 13 | 行政监管措施 | 吉证监决(2020) 2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方奇、王庆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 2020.01.19 |
| 14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0) 5号 | 关于对尹超文、李春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督专员办事处 | 2020.03.17 |
| 15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0) 8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督专员办事处 | 2020.03.18 |
| 16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0) 9号 | 关于对周先宏、孙伟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督专员办事处 | 2020.03.18 |
| 17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0) 89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周含军、戴勤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 2020.07.07 |
| 18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0) 55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蕾、刘楠园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 2020.10.20 |
| 19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0) 64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铁华、欧阳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 2020.11.23 |
| 20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0) 45号 |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先宏、阮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 2020.11.26 |
| 21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0) 207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继校、李孝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2020.12.24 |
| 22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1) 1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锋岗、张力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 2021.01.18 |

| | | | | | |
|----|--------|-----------------|---|------------------|------------|
| 23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1) 1 号 |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浩、陈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 2021.01.22 |
| 24 | 行政监管措施 | 沪证监决(2021) 18 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平权、曹代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2021.02.24 |
| 25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1) 11 号 |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季民、廖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 2021.03.30 |
| 26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1) 16 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任海春、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 2021.08.12 |
| 27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1) 112 号 |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启生、汪红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 2021.11.02 |
| 28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1) 44 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崔玉强、郭光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 2021.11.04 |
| 29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1) 26 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孝念、孟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 2021.11.24 |
| 30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2) 16 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亚东、李彦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 2022.03.25 |
| 31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2) 46 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海强、王季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 2022.04.14 |
| 32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2) 92 号 |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魏彩虹、赵芸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2022.08.11 |
| 33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2) 129 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亚东、赵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 2022.09.16 |
| 34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2) 171 号 |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含军、戴勤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 2022.10.26 |
| 35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2) 11 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蒋珏英、邓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 2022.11.10 |

| | | | | | |
|----|--------|----------------------|---|-------------------------|------------|
| 36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3) 12 号 |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林丹妮、周铁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 2023.02.01 |
| 37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3) 164 号 |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 2023.09.26 |
| 38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3) 180 号 |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欧阳卓、吴平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 2023.10.17 |
| 39 | 自律监管措施 | 股转系统自律函(2021) 26 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韩显、吴平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管理部 | 2021.04.06 |
| 40 | 自律监管措施 | 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 1 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峰岗、张力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管理部 | 2021.12.06 |
| 41 | 自律监管措施 | 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 2 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蕾、刘楠园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管理部 | 2021.12.06 |
| 42 | 自律监管措施 | 股转会计监管函(2023) 3 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丹妮、周铁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 | 2023.02.23 |
| 43 | 监管函 | 公司部监管函(2021) 第 134 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蓝贤忠、王长林的监管函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021.08.25 |
| 44 | 监管函 | 公司部监管函(2023) 第 16 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欧阳卓的监管函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023.02.08 |
| 45 | 通报批评 | 深证上(2022) 1184 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瑜军、汪红宁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022.12.23 |
| 46 | 通报批评 | 深证上(2023) 72 号 | 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铁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023.02.07 |
| 47 | 通报批评 | 深证上(2023) 770 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自强、张慢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023.08.18 |
| 48 | 纪律处分 | 深证上(2023) 1179 号 |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尹超文、麻国华、崔玉强、杨文杰、马凤菊、韩利华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023.12.25 |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收到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立案调查事项。

(四)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执行本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本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生效，新任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情况

本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立信中联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移交已办理完成，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主要职责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